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〉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
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中的“重

庆市”几个字。

二、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“买卖、转让房屋等建筑物后，必须在 30 日内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，逾期不申请办理的，责令限期办理，可并处成交额 5% 以下的罚款。”

三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

合并为一款，修改为：“本实施办法罚款的收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办法》刊在本刊 1995 年第 24 期 15 页——编者注）